

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（甲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 1. 本專班無必修科目，畢業學分 36 學分均為選修學分。 2. 本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。 3. 依法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班學生選修其他研究所或在職專班課程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4. 本班學生選修語文課程（例如「法學日文」、「法學英文」、「法學德文」等科目）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5. 本班課程設計以七大法學研究領域為主軸：基礎法學、民法、刑法、公法、財經法、勞動法與社會法、大陸法制；依開課當學期師資及學生需求設計課程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1470、51471

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（乙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 6. 本專班無必修科目，畢業學分 36 學分均為選修學分。  7. 本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。  8. 依法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班學生選修其他研究所或在職專班課程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9. 本班學生選修語文課程（例如「法學日文」、「法學英文」、「法學德文」等科目），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 10. 本班課程設計以七大法學研究領域為主軸：基礎法學、民法、刑法、公法、財經法、勞動法與社會法、大陸法制；依開課當學期師資及學生需求設計課程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1470、51471